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附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王溢輝先生
鍾育麟先生
單九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鄭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1樓
1107-1108室

** 單九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633,812,72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26,762,54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現有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此外，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將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如供股)及本公司將在集資活動落實時通知股東。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7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7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92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96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配對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或致電31980807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吳貴初先生。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款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而仍然有效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一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特權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代表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